

##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4 日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 99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宝瑛主持召开，3 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同意提名王宝瑛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选举王宝瑛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选举李德华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

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采用累积投票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无锡深南、南通深南增资及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244.21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六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宝瑛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南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企业战略与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专务，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德华先生，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主管会计，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中航国际深圳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截止目前，王宝瑛先生、李德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王宝瑛先生、李德华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核查王宝瑛先生、李德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